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向关联方华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君保理”）借款人民币 2,600 万元，该借款将用于支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职工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等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4.35%，借款利息从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计算。

2018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怀进先生与华君实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君实业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（上市公司）》。杨怀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2,383,022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华君实业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61%，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1,773,229.00 元。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即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华君实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鉴于华君保理系华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6 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：（一）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，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，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，将具有第 10.1.3 条或者第 10.1.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。故根据上述协议安排，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华君实业、华君保理将视同公司的关联人，故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，该项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，降低公司融资的综合成本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向华君保理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曹鑫

徐小平

郑垚

2018年8月30日